

(12-27)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6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1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9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9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0-31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4-3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6-3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0-4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6-49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50-52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3-54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56-57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8-59
9. 人事費分析表	60-61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2-63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64-69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 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 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3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 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74
2. 收入支出表·····	75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76
(2)應收帳款明細表·····	77-80
(3)土地明細表·····	81
(4)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82
(5)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83
(6)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4
(7)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85
(8)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6
(9)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87
(10)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88
(11)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89
(12)雜項設備明細表·····	90
(13)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91

(14)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92
(15)電腦軟體明細表·····	93
(16)應付帳款明細表·····	94
(17)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95-96
(18)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97-101
(19)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102-103
(20)保管品明細表·····	104
(21)債權憑證明細表·····	10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106-107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08
2. 現金出納表·····	109-110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1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2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3-1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 (1) 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735,56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82,753,711 元、應收數 73,305,930 元，合計決算數 756,059,641 元，較預算數超收 20,491,641 元，執行率 102.79%，茲分項說明如次：
 - ①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466,61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44,312,748 元、應收數 63,050,000 元，合計 407,362,748 元，較預算數短收 59,256,252 元，執行率 87.30%；主要係法官執罰及易科罰金應繳交之金額較預計少所致。
 - ②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229,51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86,792,549 元、應收數 3,791,480 元，合計 290,584,029 元，較預算數超收 61,068,029 元，執行率 126.61%；主要係已判決確定之犯罪所得較預計多所致。
 - ③ 賠償收入：預算數 20,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31,712 元、應收數 6,464,450 元，合計 8,496,162 元，較預算數超收 8,476,162 元，執行率 42,480.81%；主要係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較預計多所致。
 - ④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4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4,169 元，較預算數短收 12,831 元，執行率 72.70%；主要係律師及民眾閱卷之資料影印費收入較預計少所致。
 - ⑤ 財產孳息：預算數 5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01,046 元，較預算數超收 643,046 元，執行率 1,208.70%；主要係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之利息收入較預計多所致。
 - ⑥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1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4,652 元，較預算數短收 2,348 元，執行率 97.99%；主要係辦理廢舊物資變賣較預計少所致。
 - ⑦ 雜項收入：預算數 39,19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8,766,835 元，較預算數超收 9,575,835 元，執行率 124.43%；主要係逾期未領取之贓款繳庫數較預計多所致。
- (2) 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 3,400,766,940 元，執行結果，註銷數 1,481,665 元、實現數 4,387,947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應收款為 3,394,897,328 元；主要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違法罰金、犯罪所得及應收未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

2. 歲出部分：

- (1) 本年度預算數 930,301,000 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實現數 894,092,739 元，應付數 780,008 元，保留數 4,265,158 元，合計 899,137,905 元，賸餘數 31,163,095 元，執行率 96.65%。
 - ① 一般行政：預算數 774,12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71,125,000 元，賸餘數 3,000,000 元，執行率 99.61%。
 - ② 檢察業務：預算數 154,976,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44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1,835,836 元，應付數 780,008 元，保留數 4,265,158 元，合計 126,881,002 元，賸餘數 28,094,998 元，執行率 81.8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③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1,200,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31,903 元，賸餘數 68,097 元，執行率 94.33%，係汰換小型警備車 1 輛結餘款。

(2) 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數 18,230,79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7,280,67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保留數為 826,220 元，賸餘數 123,901 元，執行率 94.79%。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合計 6,742,916,970 元，包含：

(1) 專戶存款 1,609,218,717 元，係保證金、保管款、代收款等存入專戶款項。

(2) 應收帳款 3,468,203,258 元，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違法罰金、應收未收犯罪所得、應收未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等。

(3) 土地 1,217,989,334 元，係公務用辦公廳舍及員工宿舍等用地。

(4) 土地改良物 4,986,024 元，係檢察官宿舍擋土牆土地改良物。

(5)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4,936,164 元，係土地改良物累計折舊。

(6) 房屋建築及設備 608,337,030 元，係公務用房屋、物品倉庫及員工宿舍等建築物。

(7)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55,536,757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

(8) 機械及設備 121,551,848 元，係紅外線偵測及不斷電系統、數位印刷機、個人電腦等設備。

(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4,033,030 元，係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

(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974,759 元，係公務車、警備車、無線電收發、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1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8,644,656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12) 雜項設備 62,368,693 元，係電視機、冷氣機、影印機等設備。

(13)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9,178,329 元，係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1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308,640 元，係在建未完工之鼓山職務宿舍 A 棟耐震補強工程增加所致。

(15) 電腦軟體 307,603 元，係環境監控、火警監控、圖書館管理、用印套件等套裝軟體。

2. 負債合計 1,609,998,725 元，包含：

(1) 應付帳款 780,008 元，係鼓山職務宿舍 A 棟耐震補強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

(2) 應付代收款 482,646,819 元，係代收員工公勞保、健保自付額及犯罪所得、求償及返還款等。

(3) 存入保證金 249,770,807 元，係刑事保證金、廠商依採購契約繳交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

(4) 應付保管款 876,801,091 元，係贓證物款、扣押物變價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等。

3. 淨資產合計 5,132,918,245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資產	6,742,916,970	6,469,845,786	273,071,184	4.22	
流動資產	5,077,421,975	4,861,456,270	215,965,705	4.44	
專戶存款	1,609,218,717	1,460,689,330	148,529,387	10.17	
應收帳款	3,468,203,258	3,400,766,940	67,436,318	1.98	
固定資產	1,665,187,392	1,608,040,447	57,146,945	3.55	
土地	1,217,989,334	1,196,822,726	21,166,608	1.77	
土地改良物	4,986,024	4,986,024	0	0.00	
累計折舊—土地 改良物	(4,936,164)	(4,936,164)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08,337,030	586,115,900	22,221,130	3.79	
累計折舊—房屋 建築及設備	(255,536,757)	(248,045,584)	(7,491,173)	3.02	
機械及設備	121,551,848	115,331,118	6,220,730	5.39	
累計折舊—機械 及設備	(84,033,030)	(79,883,806)	(4,149,224)	5.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974,759	45,679,599	295,160	0.65	
累計折舊—交通 及運輸設備	(28,644,656)	(28,358,020)	(286,636)	1.01	
雜項設備	62,368,693	55,012,886	7,355,807	13.37	
累計折舊—雜項 設備	(39,178,329)	(39,646,859)	468,530	-1.1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308,640	4,962,627	11,346,013	228.63	係鼓山職務宿舍 A棟耐震補強工 程之工程款、工 管費及空污費等 所致。
無形資產	307,603	349,069	(41,466)	-11.88	
電腦軟體	307,603	349,069	(41,466)	-11.88	
負債	1,609,998,725	1,460,903,349	149,095,376	10.21	
流動負債	483,426,827	463,552,187	19,874,640	4.29	
應付帳款	780,008	214,019	565,989	264.46	係工程估驗計價 保留款增加所致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 (A)-(B)	增減% (C)/(B)*100	
應付代收款	482,646,819	463,338,168	19,308,651	4.17	
其他負債	1,126,571,898	997,351,162	129,220,736	12.96	
存入保證金	249,770,807	206,359,944	43,410,863	21.04	係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876,801,091	790,991,218	85,809,873	10.85	
淨資產	5,132,918,245	5,008,942,437	123,975,808	2.48	
資產負債淨額	5,132,918,245	5,008,942,437	123,975,808	2.48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施政計畫重點如下：
 - (1) 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點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 (2) 加強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及列管重大金融犯罪及查察賄選等案件按月陳報辦理情形。
 - (3) 加強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 (4)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2. 檢察業務：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施政計畫重點如下：
 - (1)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及黑金案件追訴。
 - (2)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成立各專案小組加強偵辦貪污瀆職、黑金案件，強力掃黑、掃毒、肅貪、查賄、查緝電腦犯罪（網路犯罪）、智慧財產權犯罪、打擊民生犯罪，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犯罪，保障年幼、身心障礙之被害人及幼童安全。另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
 - (3) 提高辦案績效，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 (5)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確實執行已裁判確定之刑事案件，包括妥適審核執行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案件、分期繳納罰金案件及積極推展觀護業務，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 (5) 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審核調解文書。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點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加強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及列管重大金融犯罪及查察賄選等案件按月陳報辦理情形。	以表報方式按月陳報上級機關案件受理及偵結數據，達成目標值。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檢察案件終結 18 萬 1,662 件、未結 3 萬 8,064 件(其中偵查案件終結 5 萬 1,672 件、未結 1 萬 18 件)。	
	二、加強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電話禮貌考核 47 次，解答民眾諮詢 3 萬 2,035 件。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成立各專案小組加強偵辦貪污瀆職、黑金案件，強力掃黑、掃毒、肅貪、查賄、查緝電腦犯罪（網路犯罪）、智慧財產權犯罪、打擊民生犯罪，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犯罪，保障年幼、身心障礙之被害人及幼童安全。另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畫」。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偵查案件共計受理 6 萬 1,690 件，終結 5 萬 1,672 件，其中瀆職罪 10 件、貪污治罪條例 42 件、重大刑案 43 件、智慧財產權 386 件、懲治走私條例 1 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10 件、公共危險罪 4,831 件、傷害罪 6,755 件、竊盜罪 5,314 件、詐欺罪 1 萬 3,550 件、洗錢防制法 2,596 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6 件、偽造文書印文罪 910 件、侵占罪 2,017 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15 件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534 件等。	
	二、提高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抽查 270 件(52 次)偵查庭開庭情形，並製作訪查檢察官開庭情形記錄表。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確實執行已裁判確定之刑事案件，包括妥適審核執行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案件、分期繳納罰金案件及積極推展觀護業務，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案件共計受理 5 萬 114 件，終結 3 萬 5,909 件，其中發監執行 5,802 人、易科罰金 3,625 人、專科罰金 602 人、易服社會勞動 1,354 人、通緝 2,519 人；另毒品案件送觀察勒戒 755 人、送強制戒治 84 人。	
	四、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審核調解文書。	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審核調參案件 7,400 件。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雄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6,155,000	0	696,155,000
	118			042358000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696,155,000	0	696,155,000
		01		042358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66,619,000	0	466,619,000
			01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466,619,000	0	466,619,000
		02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9,516,000	0	229,516,000
			01	0423580201-9 沒入金	225,475,000	0	225,475,000
			02	0423580202-1 沒收物變價	4,041,000	0	4,041,000
		03		0423580300-0 賠償收入	20,000	0	20,000
			01	042358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0,000	0	20,000
			02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7,000	0	47,000
	97			052358000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47,000	0	47,000
		01		052358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47,000	0	47,000
			01	0523580303-4 資料使用費	47,000	0	47,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75,000	0	175,000
	135			072358000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75,000	0	175,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33,137,009	73,305,930	0	706,442,939	10,287,939	101.48
633,137,009	73,305,930	0	706,442,939	10,287,939	101.48
344,312,748	63,050,000	0	407,362,748	-59,256,252	87.30
344,312,748	63,050,000	0	407,362,748	-59,256,252	87.30
286,792,549	3,791,480	0	290,584,029	61,068,029	126.61
285,274,303	3,791,480	0	289,065,783	63,590,783	128.20
1,518,246	0	0	1,518,246	-2,522,754	37.57
2,031,712	6,464,450	0	8,496,162	8,476,162	42,480.81
26,122	0	0	26,122	6,122	130.61
2,005,590	6,464,450	0	8,470,040	8,470,040	
34,169	0	0	34,169	-12,831	72.70
34,169	0	0	34,169	-12,831	72.70
34,169	0	0	34,169	-12,831	72.70
34,169	0	0	34,169	-12,831	72.70
815,698	0	0	815,698	640,698	466.11
815,698	0	0	815,698	640,698	466.11

臺灣高雄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134		01	0723580100-8 財產孳息	58,000	0	58,000
			01	072358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580103-6 租金收入	58,000	0	58,000
			02	072358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117,000	0	117,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9,191,000	0	39,191,000
				122358000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9,191,000	0	39,191,000
			01	1223580200-1 雜項收入	39,191,000	0	39,191,000
			01	122358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2358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39,191,000	0	39,191,000
				經常門小計	735,568,000	0	735,56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735,568,000	0	735,568,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01,046	0	0	701,046	643,046	1,208.70
634,722	0	0	634,722	634,722	
66,324	0	0	66,324	8,324	114.35
114,652	0	0	114,652	-2,348	97.99
48,766,835	0	0	48,766,835	9,575,835	124.43
48,766,835	0	0	48,766,835	9,575,835	124.43
48,766,835	0	0	48,766,835	9,575,835	124.43
49,079	0	0	49,079	49,079	
48,717,756	0	0	48,717,756	9,526,756	124.31
682,753,711	73,305,930	0	756,059,641	20,491,641	102.79
0	0	0	0	0	
682,753,711	73,305,930	0	756,059,641	20,491,641	102.7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954,164,995	0	0	0
						0	0	0
		01		3423580100-0 一般行政	774,125,000	0	0	0
						0	0	0
		02		3423581000-1 檢察業務	154,527,000	0	0	0
						449,000	0	449,000
		03		342358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000	0	0	0
						0	0	0
		04		3423589800-1 第一預備金	449,000	0	0	0
						-449,000	0	-449,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3,863,995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1,147,011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005,305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41,706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441,01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4,441,010	0	0	0
						0	0	0
				合計	989,753,016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54,164,995	917,956,734	4,265,158	-31,163,095	96.73
	780,008	923,001,900		
774,125,000	771,125,000	0	-3,000,000	99.61
	0	771,125,000		
154,976,000	121,835,836	4,265,158	-28,094,998	81.87
	780,008	126,881,002		
1,200,000	1,131,903	0	-68,097	94.33
	0	1,131,903		
0	0	0	0	
	0	0		
23,863,995	23,863,995	0	0	100.00
	0	23,863,995		
31,147,011	31,147,011	0	0	100.00
	0	31,147,011		
30,005,305	30,005,305	0	0	100.00
	0	30,005,305		
1,141,706	1,141,706	0	0	100.00
	0	1,141,706		
4,441,010	4,441,010	0	0	100.00
	0	4,441,010		
4,441,010	4,441,010	0	0	100.00
	0	4,441,010		
989,753,016	953,544,755	4,265,158	-31,163,095	96.85
	780,008	958,589,921		

臺灣高雄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7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930,301,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97,56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2,737,000	0	0	0
						-449,000	-24,769	-473,769
						449,000	24,769	473,769
		01		3423580100-0 一般行政	774,125,000	0	0	0
				10 人事費	724,576,000	0	0	0
				20 業務費	49,447,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02,000	0	0	0
						0	-4,000	-4,000
		02		3423581000-1 檢察業務	122,990,000	0	0	0
				20 業務費	53,502,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9,488,000	0	0	0
						0	0	0
		02		3423581000-1* 檢察業務	31,537,000	0	0	0
						449,000	24,769	473,769
				30 設備及投資	31,537,000	0	0	0
						449,000	24,769	473,769
		03		342358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000	0	0	0
						0	0	0
			01	342358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0,00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30,301,000	894,092,739	4,265,158	-31,163,095	96.65
	780,008	899,137,905		
897,090,231	865,995,233	0	-31,094,998	96.53
	0	865,995,233		
33,210,769	28,097,506	4,265,158	-68,097	99.79
	780,008	33,142,672		
774,125,000	771,125,000	0	-3,000,000	99.61
	0	771,125,000		
724,576,000	721,576,000	0	-3,000,000	99.59
	0	721,576,000		
49,451,000	49,451,000	0	0	100.00
	0	49,451,000		
98,000	98,000	0	0	100.00
	0	98,000		
122,965,231	94,870,233	0	-28,094,998	77.15
	0	94,870,233		
53,477,231	53,477,231	0	0	100.00
	0	53,477,231		
69,488,000	41,393,002	0	-28,094,998	59.57
	0	41,393,002		
32,010,769	26,965,603	4,265,158	0	100.00
	780,008	32,010,769		
32,010,769	26,965,603	4,265,158	0	100.00
	780,008	32,010,769		
1,200,000	1,131,903	0	-68,097	94.33
	0	1,131,903		
1,200,000	1,131,903	0	-68,097	94.33
	0	1,131,903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30 設備及投資	1,200,000	0	0	0
						0	0	0
				3423589800-1 第一預備金	449,000	0	0	0
						-449,000	0	-449,000
				60 預備金	449,000	0	0	0
						-449,000	0	-449,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41,01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441,010	0	0	0
						0	0	0
05				經常門小計	4,441,01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005,305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0,005,30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005,305	0	0	0
						0	0	0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3,863,995	0	0	0
						0	0	0
27				10 人事費	23,863,995	0	0	0
						0	0	0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41,70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141,70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005,701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9,452,016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00,000	1,131,903	0	-68,097	94.33
	0	1,131,9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41,010	4,441,010	0	0	100.00
	0	4,441,010		
4,441,010	4,441,010	0	0	100.00
	0	4,441,010		
4,441,010	4,441,010	0	0	100.00
	0	4,441,010		
30,005,305	30,005,305	0	0	100.00
	0	30,005,305		
30,005,305	30,005,305	0	0	100.00
	0	30,005,305		
30,005,305	30,005,305	0	0	100.00
	0	30,005,305		
23,863,995	23,863,995	0	0	100.00
	0	23,863,995		
23,863,995	23,863,995	0	0	100.00
	0	23,863,995		
1,141,706	1,141,706	0	0	100.00
	0	1,141,706		
1,141,706	1,141,706	0	0	100.00
	0	1,141,706		
25,005,701	25,005,701	0	0	100.00
	0	25,005,701		
59,452,016	59,452,016	0	0	100.00
	0	59,452,016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989,753,016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89,753,016	953,544,755	4,265,158	-31,163,095	96.85
	780,008	958,589,921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4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254,907 0
		120			042358000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490 0
			02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490 0
				01	0423580201-9 沒入金	200,490 0
					小 計	51,254,907 0
105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07,030 0
		120			042358000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07,030 0
			02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407,030 0
				01	0423580201-9 沒入金	10,407,030 0
					小 計	10,407,030 0
10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924,048 0
		117			042358000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78,924,048 0
			02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8,624,048 0
				01	0423580201-9 沒入金	178,624,048 0
			03		0423580300-0 賠償收入	300,000 0
				02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300,00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20,551	0	50,733,866
0	0	0
320,551	0	50,733,866
0	0	0
320,551	0	50,733,866
0	0	0
320,551	0	50,733,866
0	0	0
320,551	0	50,733,866
0	0	0
11,640	0	10,395,390
0	0	0
11,640	0	10,395,390
0	0	0
11,640	0	10,395,390
0	0	0
11,640	0	10,395,390
0	0	0
11,640	0	10,395,390
0	0	0
286,627	0	178,302,688
0	0	0
286,627	0	178,302,688
0	0	0
286,627	0	178,002,688
0	0	0
286,627	0	178,002,688
0	0	0
0	0	300,000
0	0	0
0	0	300,000
0	0	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2	119	02		小 計	178,924,048	334,733
					0	0	
				0400000000-2	2,346,635,563	275,0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580000-7	2,346,635,563	275,0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0	0	
				0423580200-6	2,345,129,073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580201-9	2,345,129,073	0	
				沒入金	0	0	
				0423580300-0	1,506,490	275,030	
				賠償收入	0	0	
				0423580302-6	1,506,490	275,030	
				賠償求償收入	0	0	
108	02	120	01		小 計	2,346,635,563	275,030
					0	0	
				0400000000-2	4,452,575	362,5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580000-7	4,452,575	362,54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0	0	
				0423580100-1	375,00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23580101-4	375,000	0	
				罰金罰鍰	0	0	
				0423580200-6	316,689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580201-9	316,689	0	
				沒入金	0	0	
				0423580300-0	3,760,886	362,545	
賠償收入	0	0					
0423580302-6	3,760,886	362,545					
賠償求償收入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86,627	0	178,302,688
0	0	0
276,329	0	2,346,084,204
0	0	0
276,329	0	2,346,084,204
0	0	0
276,329	0	2,344,852,744
0	0	0
276,329	0	2,344,852,744
0	0	0
0	0	1,231,460
0	0	0
0	0	1,231,460
0	0	0
276,329	0	2,346,084,204
0	0	0
155,260	0	3,934,770
0	0	0
155,260	0	3,934,770
0	0	0
60,000	0	315,000
0	0	0
60,000	0	315,000
0	0	0
6,300	0	310,389
0	0	0
6,300	0	310,389
0	0	0
88,960	0	3,309,381
0	0	0
88,960	0	3,309,381
0	0	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109	02	120			小 計	4,452,575
						362,545
						0
					0400000000-2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562,200
						0
					0423580000-7	90,562,2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0
						0
					0423580100-1	80,00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23580101-4	80,000,000
					罰金罰鍰	0
						0
					0423580200-6	7,440,5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580201-9	7,440,503
					沒入金	0
						0
					0423580300-0	3,121,697
					賠償收入	0
						0
					0423580302-6	3,121,697
					賠償求償收入	0
						0
					小 計	90,562,200
						0
110	02	120			0400000000-2	310,730,0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8,867
						0
					0423580000-7	310,730,09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0
						0
					0423580100-1	100,00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23580101-4	100,000,000
					罰金罰鍰	0
						0
					0423580200-6	209,644,124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580201-9	209,644,124
					沒入金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55,260	0	3,934,770
0	0	0
75,810	0	90,486,390
0	0	0
75,810	0	90,486,390
0	0	0
0	0	80,000,000
0	0	0
0	0	80,000,000
0	0	0
75,810	0	7,364,693
0	0	0
75,810	0	7,364,693
0	0	0
0	0	3,121,697
0	0	0
0	0	3,121,697
0	0	0
75,810	0	90,486,390
0	0	0
2,398,122	0	308,023,108
0	0	0
2,398,122	0	308,023,108
0	0	0
2,394,686	0	97,605,314
0	0	0
2,394,686	0	97,605,314
0	0	0
3,436	0	209,640,688
0	0	0
3,436	0	209,640,688
0	0	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2			03	0423580300-0 賠償收入	1,085,973	308,867	
						0	0	
				02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1,085,973	308,867	
						0	0	
					小 計	310,730,097	308,867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1,273,726	0	
						0	0	
				118	042358000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91,273,726	0	
						0	0	
				01	042358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0,550,000	0	
						0	0	
				01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380,550,000	0	
						0	0	
				02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8,849	0	
						0	0	
				01	0423580201-9 沒入金	238,849	0	
						0	0	
				03	0423580300-0 賠償收入	10,484,877	0	
						0	0	
				02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10,484,877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55,000	0	
						0	0	
				135	122358000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55,000	0	
						0	0	
				01	1223580200-1 雜項收入	155,000	0	
						0	0	
				01	122358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5,000	0	
						0	0	
					小 計	391,428,726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777,106
0	0	0
0	0	777,106
0	0	0
2,398,122	0	308,023,108
0	0	0
183,802	0	391,089,924
0	0	0
183,802	0	391,089,924
0	0	0
120,000	0	380,430,000
0	0	0
120,000	0	380,430,000
0	0	0
3,802	0	235,047
0	0	0
3,802	0	235,047
0	0	0
60,000	0	10,424,877
0	0	0
60,000	0	10,424,877
0	0	0
36,000	0	119,000
0	0	0
36,000	0	119,000
0	0	0
36,000	0	119,000
0	0	0
36,000	0	119,000
0	0	0
36,000	0	119,000
0	0	0
219,802	0	391,208,924
0	0	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02	125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618,101	0
					0	0
				042358000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5,618,101	0
					0	0
				042358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500,000	0
					0	0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10,500,000	0
					0	0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2,843	0
					0	0
				0423580201-9 沒入金	252,843	0
					0	0
				0423580300-0 賠償收入	4,865,258	0
					0	0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4,865,258	0
					0	0
	07	134	01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753,693	0
					0	0
				122358000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53,693	0
					0	0
				1223580200-1 雜項收入	753,693	0
					0	0
				122358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3,693	0
					0	0
				小 計	16,371,794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00,766,940	1,481,665
					0	0
				合 計	3,400,766,940	1,481,665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643,806	0	14,974,295
0	0	0
643,806	0	14,974,295
0	0	0
500,000	0	10,000,000
0	0	0
500,000	0	10,000,000
0	0	0
1,806	0	251,037
0	0	0
1,806	0	251,037
0	0	0
142,000	0	4,723,258
0	0	0
142,000	0	4,723,258
0	0	0
0	0	753,693
0	0	0
0	0	753,693
0	0	0
0	0	753,693
0	0	0
0	0	753,693
0	0	0
0	0	753,693
0	0	0
643,806	0	15,727,988
0	0	0
4,387,947	0	3,394,897,328
0	0	0
4,387,947	0	3,394,897,328
0	0	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112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214,019 18,016,776
			02		3423581000-1 檢察業務	0 123,901
					小 計	0 123,901
					合 計	0 123,901
						214,019 18,016,776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14,019	0	0
17,066,655	0	826,220
214,019	0	0
17,066,655	0	826,220
214,019	0	0
17,066,655	0	826,220
214,019	0	0
17,066,655	0	826,220

臺灣高雄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7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14,019	0
			02		3423581000-1* 檢察業務	18,016,776	123,901
					30 設備及投資	214,019	0
						18,016,776	123,901
					小 計	214,019	0
						18,016,776	123,901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14,019	0
						18,016,776	123,901
					合 計	214,019	0
						18,016,776	123,901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14,019	0	0
17,066,655	0	826,220
214,019	0	0
17,066,655	0	826,220
214,019	0	0
17,066,655	0	826,220
214,019	0	0
17,066,655	0	826,220
0	0	0
0	0	0
214,019	0	0
17,066,655	0	826,220
214,019	0	0
17,066,655	0	826,220

臺灣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7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721,576,000	102,928,231	41,491,002	0	865,995,233
		01		3423580100-0 一般行政	721,576,000	49,451,000	98,000	0	771,125,000
		02		3423581000-1 檢察業務	0	53,477,231	41,393,002	0	94,870,233
		03		342358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58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721,576,000	102,928,231	41,491,002	0	865,995,233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7			002358000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0	0	0	0	0
		02		3423581000-1 檢察業務	0	0	0	0	0
				保 留 數	0	0	0	0	0
				合 計	721,576,000	102,928,231	41,491,002	0	865,995,233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28,877,514	0	28,877,514	894,872,747	
0	0	0	0	771,125,000	
0	27,745,611	0	27,745,611	122,615,844	1.以業務費支出約用人員 112年年終獎金1,095,184 元，用途別為臨時人員酬 金。 2.鼓山職務宿舍A棟耐震補 強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 數299,534元。
0	1,131,903	0	1,131,903	1,131,903	
0	1,131,903	0	1,131,903	1,131,903	
0	28,877,514	0	28,877,514	894,872,747	
0	4,265,158	0	4,265,158	4,265,158	
0	4,265,158	0	4,265,158	4,265,158	鼓山職務宿舍A棟耐震補 強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保留 數57,310元。
0	4,265,158	0	4,265,158	4,265,158	
0	33,142,672	0	33,142,672	899,137,905	

臺灣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721,576,00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1,270,714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15,362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142,280	0	0
1030 獎金	107,205,984	0	0
1035 其他給與	7,388,612	0	0
1040 加班費	54,899,929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161,842	0	0
1055 保險	39,491,277	0	0
20業務費	49,451,000	53,477,231	0
2003 教育訓練費	857,439	0	0
2006 水電費	10,309,832	0	0
2009 通訊費	608,068	11,034,002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793,156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3,206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69,996	0	0
2027 保險費	185,056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19,054,919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4,164,672	0
2051 物品	2,518,503	5,757,413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2,738,543	9,232,884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78,812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8,482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85,344	0	0
2072 國內旅費	73,913	4,233,341	0
2081 運費	182,650	0	0
2093 特別費	168,0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27,745,611	1,131,90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16,103,707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1,131,903
3035 雜項設備費	0	11,641,904	0
40獎補助費	98,000	41,393,002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213,5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1,976,687	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21,576,000
				461,270,714
				1,015,362
				7,142,280
				107,205,984
				7,388,612
				54,899,929
				43,161,842
				39,491,277
				102,928,231
				857,439
				10,309,832
				11,642,070
				1,793,156
				323,206
				69,996
				185,056
				19,054,919
				4,164,672
				8,275,916
				31,971,427
				3,678,812
				1,458,482
				4,485,344
				4,307,254
				182,650
				168,000
				28,877,514
				16,103,707
				1,131,903
				11,641,904
				41,491,002
				213,500
				11,976,687

臺灣高雄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29,202,815	0
4085 獎勵及慰問	98,000	0	0
小計	771,125,000	122,615,844	1,131,903
保留數			
30設備及投資	0	4,265,158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4,265,158	0
小計	0	4,265,158	0
合計	771,125,000	126,881,002	1,131,903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9,202,815
				98,000
				894,872,747
				4,265,158
				4,265,158
				4,265,158
				899,137,905

臺灣高雄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687,141,658	0	0
本年度	682,753,711	0	0
0423580101 罰金罰鍰	344,312,748	0	0
0423580201 沒入金	285,274,303	0	0
0423580202 沒收物變價	1,518,246	0	0
0423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6,122	0	0
04235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005,590	0	0
0523580303 資料使用費	34,169	0	0
0723580101 利息收入	634,722	0	0
0723580103 租金收入	66,324	0	0
0723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4,652	0	0
1223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9,079	0	0
1223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8,717,756	0	0
以前年度	4,387,947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4,387,947	0	0
104年度 0423580201 沒入金	320,551	0	0
105年度 0423580201 沒入金	11,640	0	0
106年度 0423580201 沒入金	286,627	0	0
107年度 0423580201 沒入金	276,329	0	0
108年度 0423580101 罰金罰鍰	60,000	0	0
108年度 0423580201 沒入金	6,30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687,141,658
0	0	0	0	0	682,753,711
0	0	0	0	0	344,312,748
0	0	0	0	0	285,274,303
0	0	0	0	0	1,518,246
0	0	0	0	0	26,122
0	0	0	0	0	2,005,590
0	0	0	0	0	34,169
0	0	0	0	0	634,722
0	0	0	0	0	66,324
0	0	0	0	0	114,652
0	0	0	0	0	49,079
0	0	0	0	0	48,717,756
0	0	0	0	0	4,387,947
0	0	0	0	0	4,387,947
0	0	0	0	0	320,551
0	0	0	0	0	11,640
0	0	0	0	0	286,627
0	0	0	0	0	276,329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6,300

臺灣高雄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08年度 04235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88,960	0	0
109年度 0423580201 沒入金	75,810	0	0
110年度 0423580101 罰金罰鍰	2,394,686	0	0
110年度 0423580201 沒入金	3,436	0	0
111年度 0423580101 罰金罰鍰	120,000	0	0
111年度 0423580201 沒入金	3,802	0	0
111年度 04235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60,000	0	0
111年度 1223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6,000	0	0
112年度 0423580101 罰金罰鍰	500,000	0	0
112年度 0423580201 沒入金	1,806	0	0
112年度 04235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42,00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88,960
0	0	0	0	0	75,810
0	0	0	0	0	2,394,686
0	0	0	0	0	3,436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3,802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36,000
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0	1,806
0	0	0	0	0	142,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雄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雄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970,825,429	0	0	0
本年度	953,544,75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894,092,739	0	0	0
3423580100 一般行政	771,125,000	0	0	0
3423581000 檢察業務	121,835,836	0	0	0
3423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1,903	0	0	0
二、統籌科目	59,452,016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3,863,995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005,305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141,706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441,010	0	0	0
以前年度	17,280,674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7,280,674	0	0	0
112年度 3423581000 檢察業務	17,280,674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3年度 042358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4年度 1123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5年度 1123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6年度 1123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7年度 042358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9年度 1223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8,854,346	0	0	979,679,775	5,871,386
0	0	0	953,544,755	5,045,166
0	0	0	894,092,739	5,045,166
0	0	0	771,125,000	0
0	0	0	121,835,836	5,045,166
0	0	0	1,131,903	0
0	0	0	59,452,016	0
0	0	0	23,863,995	0
0	0	0	30,005,305	0
0	0	0	1,141,706	0
0	0	0	4,441,010	0
8,854,346	0	0	26,135,020	826,220
0	0	0	17,280,674	826,220
0	0	0	17,280,674	826,220
8,854,346	0	0	8,854,346	0
159,828	0	0	159,828	0
60,000	0	0	60,000	0
400,000	0	0	400,000	0
8,500	0	0	8,500	0
1,375	0	0	1,375	0
191,702	0	0	191,702	0

臺灣高雄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10年度 1223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1年度 042358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1年度 0423580201 沒入金	0	0	0	0
111年度 0423580202 沒收物變價	0	0	0	0
111年度 1223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12年度 042358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2年度 0423580201 沒入金	0	0	0	0
112年度 0423580202 沒收物變價	0	0	0	0
112年度 1223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04,400	0	0	104,400	0
15,000	0	0	15,000	0
202,457	0	0	202,457	0
6,982,806	0	0	6,982,806	0
107,000	0	0	107,000	0
15,000	0	0	15,000	0
512,956	0	0	512,956	0
41,472	0	0	41,472	0
51,850	0	0	51,850	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580201-9 沒入金	50,733,866	0	50,733,866	98.98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小計	50,733,866	0	50,733,866	98.98	
105	0423580201-9 沒入金	10,395,390	0	10,395,390	99.89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小計	10,395,390	0	10,395,390	99.89	
106	0423580201-9 沒入金	178,002,688	0	178,002,688	99.65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300,000	0	300,000	100.00	1.保留原因說明：係應收未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小計	178,302,688	0	178,302,688	99.65	
107	0423580201-9 沒入金	2,344,852,744	0	2,344,852,744	99.99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1,231,460	0	1,231,460	81.74	1.保留原因說明：係應收未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小計	2,346,084,204	0	2,346,084,204	99.98	
108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315,000	0	315,000	84.00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罰金，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580201-9 沒入金	310,389	0	310,389	98.01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3,309,381	0	3,309,381	87.99	1.保留原因說明：係應收未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小計	3,934,770	0	3,934,770	88.37	
109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80,000,000	0	80,000,000	100.00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罰金，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580201-9 沒入金	7,364,693	0	7,364,693	98.98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3,121,697	0	3,121,697	100.00	1.保留原因說明：係應收未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小計	90,486,390	0	90,486,390	99.92	
110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97,605,314	0	97,605,314	97.61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罰金，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0423580201-9 沒入金	209,640,688	0	209,640,688	100.00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777,106	0	777,106	71.56	1.保留原因說明：係應收未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小計	308,023,108	0	308,023,108	99.13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380,430,000	0	380,430,000	99.97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罰金，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580201-9 沒入金	235,047	0	235,047	98.41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10,424,877	0	10,424,877	99.43	1.保留原因說明：係應收未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122358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9,000	0	119,000	76.77	1.保留原因說明：係應收未收犯罪被害補償金返還金，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112	小計	391,208,924	0	391,208,924	99.94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10,000,000	0	10,000,000	95.24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罰金，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580201-9 沒入金	251,037	0	251,037	99.29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4,723,258	0	4,723,258	97.08	1.保留原因說明：係應收未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122358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3,693	0	753,693	100.00	1.保留原因說明：係應收未收犯罪被害補償金返還金，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113	小計	15,727,988	0	15,727,988	96.07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63,050,000	0	63,050,000	13.51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罰金，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580201-9 沒入金	3,791,480	0	3,791,480	1.68	1.保留原因說明：係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6,464,450	0	6,464,450		1.保留原因說明：係應收未收犯罪被害人補償金求償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 2.因應改善措施：積極向當事人收取。

歲入保留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小計	73,305,930	0	73,305,930	10.59	
	合計	3,468,203,258	0	3,468,203,258	84.7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23580201-9 沒入金	200,490	0.39	審計部113年12月9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609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歲入款。
	小計	200,490	0.39	
106	0423580201-9 沒入金	334,733	0.19	1.審計部113年12月9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609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歲入款237,936元。 2.審計部113年12月9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648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歲入款96,797元。
	小計	334,733	0.19	
107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275,030	18.26	審計部113年5月22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2745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歲入款。
	小計	275,030	18.26	
108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362,545	9.64	審計部113年5月22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2745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歲入款。
	小計	362,545	9.64	
110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308,867	28.44	審計部113年5月22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2745號函備查註銷應收歲入款。
	小計	308,867	28.44	
	以前年度合計	1,481,665	0.63	
113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59,256,252	-12.70	1.短收原因：主要係法官執罰及易科罰金應繳交之金額較預計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423580201-9 沒入金	63,590,783	28.20	1.超收原因：主要係已判決確定之犯罪所得較預計多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423580202-1 沒收物變價	-2,522,754	-62.43	1.短收原因：主要係出售贓證物品變賣收入較預計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42358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6,122	30.61	1.超收原因：主要係因本年度發生廠商違約逾期罰款之情形較預計多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8,470,040		
	0523580303-4 資料使用費	-12,831	-27.30	1.短收原因：主要係律師及民眾閱卷之資料影印費收入較預計少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0723580101-0 利息收入	634,722		
	0723580103-6 租金收入	8,324	14.35	
	072358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2,348	-2.01	
	122358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9,079		
	122358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9,526,756	24.31	1.超收原因：主要係逾期未領取之贓款繳庫數較預計多所致。 2.因應改善措施：爾後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當年度業務實況，編擬預算。
	小計	20,491,641	2.79	
	本年度合計	20,491,641	2.79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3423581000-1* 檢察業務	0	826,220	826,220	4.53
	資本門小計	0	826,220	826,220	4.53
	經資門小計	0	826,220	826,220	4.53
113	3423581000-1* 檢察業務	780,008	4,265,158	5,045,166	15.76
	資本門小計	780,008	4,265,158	5,045,166	15.19
	經資門小計	780,008	4,265,158	5,045,166	0.51
	資本門合計	780,008	5,091,378	5,871,386	11.41
	經資門合計	780,008	5,091,378	5,871,386	0.58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備註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A5	826,220	1.保留原因：本署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係因鼓山職務宿舍A棟耐震補強工程歷經1次流標，113年4月23日決標，並於113年5月21日開工，需俟該工程完工驗收後，方可支付尾款，預計114年2月13日完工，故申請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將積極督促廠商如期如質完工。	
		826,220		
		826,220		
資本門	A5	5,045,166	1.保留原因：本署鼓山職務宿舍A棟耐震補強工程案，歷經1次流標，113年4月23日決標，並於113年5月21日開工，預計114年2月13日完工，故申請保留。 2.因應改善措施：將積極督促廠商如期如質完工。	
		5,045,166		
		5,045,166		
		5,871,386		
		5,871,386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423581000-1 檢察業務	123,901	0.68		0
	小計	123,901			0
	以前年度合計	123,901			0
113	3423580100-0 一般行政	3,000,000	0.39	2	3,000,000
	3423581000-1 檢察業務	28,094,998	18.13	5	28,094,998
	342358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097	5.67		0
	小計	31,163,095			31,094,998
	本年度合計	31,163,095			31,094,998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未如預期收繳，經費按比例控留。	7	123,901	係鼓山職務宿舍B棟耐震補強工程及工管費辦理契約變更減價施作賸餘款。	
		123,901		
		123,901		
		0		
		0		
	8	68,097	汰換小型警備車1輛賸餘款。	
		68,097		
		68,097		

臺灣高雄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9,539,000	0	479,539,000	461,270,7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15,36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142,000	0	7,142,000	7,142,280
六、獎金	108,101,000	0	108,101,000	107,205,984
七、其他給與	5,731,000	0	5,731,000	7,388,612
八、加班費	49,442,000	0	49,442,000	54,899,92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597,000	0	35,597,000	43,161,842
十一、保險	39,024,000	0	39,024,000	39,491,27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24,576,000	0	724,576,000	721,576,000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為本署應業務需要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雇用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職務代理業務，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尚在職人數計4人。
0		0	0	
-18,268,286	-3.81	439	410	
1,015,362		0	0	
280	0.00	19	17	1.考績獎金49,495,823元。 2.特殊功勳獎賞80,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57,630,161元。
-895,016	-0.83	0	0	
1,657,612	28.92	0	0	
5,457,929	11.04	0	0	本項係休假補助，依實況辦理。
0		0	0	
7,564,842	21.25	0	0	本項係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較高所致。
467,277	1.20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41人、決算數16,542,232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513,799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2人、決算數923,041元。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17人、決算數8,626,334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5.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3人、決算數1,809,118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6.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觀護追蹤輔導員)2人、決算數1,391,223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7.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決算數816,879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8.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6人、決算數3,367,056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9.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決算數561,750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 10.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22人、決算數10,672,711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11.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510,697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3,000,000	-0.41	458	427	

臺灣高雄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illegible]

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8,097	-5.67	1	1	汰換91年購置之小型警備車1輛。
-68,097	-5.67	1	1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213,500	213,500	0
2.地方政府			213,500	213,500	0
(1)直轄市政府			213,500	213,500	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	檢察業務	42,900	42,900	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及早期鑑定方案	檢察業務	170,600	170,600	0
	小 計		213,500	213,500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976,687	11,976,687	0
1.財團法人			11,380,287	11,380,287	0
(2)計畫捐助			11,380,287	11,380,287	0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家庭扶助方案-113年獎學金及獎學金頒獎典禮計畫	檢察業務	2,000,000	2,000,000	0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	家庭扶助方案-用愛撐傘培童成長113年愛心園遊會活動	檢察業務	400,000	400,00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213,500	0						0		
213,500	0						0		
213,500	0						0		
42,900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70,600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13,500	0						0		
11,976,687	0						0		
11,380,287	0						0		
11,380,287	0						0		
2,00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0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 計		2,400,000	2,400,000	0
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華遠兒童服務中心)	向陽有花開-113 年弱勢家庭與兒少照顧支持服務方案	檢察業務	280,000	280,000	0
	小 計		280,000	280,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1,989,479	1,989,479	0
	小 計		1,989,479	1,989,479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6,710,808	6,710,808	0
	小 計		6,710,808	6,710,808	0
2.其他團體			596,400	596,400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高雄市各國中青少年犯罪防治宣導活動	檢察業務	526,200	526,200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2,400,000	0						0	確實執行。	
28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80,000	0						0		
1,989,479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989,479	0						0		
6,710,808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710,808	0						0		
596,400	0						0		
526,2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 教育協會	「反毒者聯盟」青少年反 毒體驗教育宣導活動	檢察業務	70,200	70,200	0
	小 計		596,400	596,400	0
九、獎助			29,300,815	29,300,815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9,202,815	29,202,815	0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 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 權遭受侵害者	檢察業務	29,202,815	29,202,815	0
	小 計		29,202,815	29,202,815	0
6.獎勵及慰問			98,000	98,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8,000	98,000	0
	小 計		98,000	98,000	0
	合 計		41,491,002	41,491,002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70,200	0	V					0	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96,400	0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9,300,815	0						0		
29,202,815	0						0		
29,202,815	0	V					0		
29,202,815	0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98,000	0						0		
98,000	0	V					0		
98,000	0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1,491,002	0						0		

臺灣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804,248	79,709	0	0	0	41,27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68,660	79,709	0	0	0	41,27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5,58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214	0	925,4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4	0	889,8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5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雄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20,36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20,369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132	0	11,642	0	33,143	958,5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2	0	11,642	0	33,143	923,0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5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6,742,916,970	6,469,845,786	2 負債	1,609,998,725	1,460,903,349
11 流動資產	5,077,421,975	4,861,456,270	21 流動負債	483,426,827	463,552,187
110103 專戶存款	1,609,218,717	1,460,689,330	210301 應付帳款	780,008	214,019
110303 應收帳款	3,468,203,258	3,400,766,94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82,646,819	463,338,168
14 固定資產	1,665,187,392	1,608,040,447	28 其他負債	1,126,571,898	997,351,162
140101 土地	1,217,989,334	1,196,822,726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49,770,807	206,359,944
140201 土地改良物	4,986,024	4,986,024	280401 應付保管款	876,801,091	790,991,218
減: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4,936,164	-4,936,164	3 淨資產	5,132,918,245	5,008,942,437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08,337,030	586,115,9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5,132,918,245	5,008,942,437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55,536,757	-248,045,58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132,918,245	5,008,942,437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21,551,848	115,331,118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84,033,030	-79,883,80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974,759	45,679,599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8,644,656	-28,358,020			
140701 雜項設備	62,368,693	55,012,886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9,178,329	-39,646,859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308,640	4,962,627			
16 無形資產	307,603	349,069			
160102 電腦軟體	307,603	349,069			
合 計	6,742,916,970	6,469,845,786	合 計	6,742,916,970	6,469,845,786

備註:

1. 保管品(應付保管品)1,602,128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420元。
2. 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1,041,694,523元。
3. 本署本年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第7款，因收入認列條件改變，經審計部同意註銷沒收犯罪所得應收帳款，屬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96,797元。

單位：新臺幣元

7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9,218,717	
			本年度部分		1,609,218,717	
			01 國庫存款	1,342,564,310		
			02 專戶存款	262,196,86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457,539	
			01 國庫存款	4,457,539		
			總 計		1,609,218,7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468,203,258	
			本年度部分		73,305,93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73,305,930	
			042358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3,050,000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63,050,000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3,791,480		
			0423580201-9 沒入金	3,791,480		
			0423580300-0 賠償收入	6,464,450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6,464,450		
			以前年度部分		3,394,897,328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0,733,866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733,866		
			0423580201-9 沒入金	50,733,866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0,395,390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395,390		
			0423580201-9 沒入金	10,395,39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78,302,688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8,002,688		
			0423580201-9 沒入金	178,002,68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580300-0 賠償收入	300,000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30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346,084,204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44,852,744		
			0423580201-9 沒入金	2,344,852,744		
			0423580300-0 賠償收入	1,231,460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1,231,46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934,770	
			042358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5,000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315,000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310,389		
			0423580201-9 沒入金	310,389		
			0423580300-0 賠償收入	3,309,381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3,309,381		
		109 一百零九年度			90,486,390	
			042358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000,000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80,000,000		
			0423580200-6	7,364,69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80201-9 沒入金	7,364,693		
			0423580300-0 賠償收入	3,121,697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3,121,69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08,023,108	
			042358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97,605,314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97,605,314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9,640,688		
			0423580201-9 沒入金	209,640,688		
			0423580300-0 賠償收入	777,106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777,106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91,208,924	
			042358010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380,430,000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380,430,000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5,047		
			0423580201-9 沒入金	235,047		
			0423580300-0 賠償收入	10,424,877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10,424,87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223580200-1 雜項收入	119,000		
			122358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9,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5,727,988	
			042358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0		
			0423580101-4 罰金罰鍰	10,000,000		
			0423580200-6 沒入及沒收財物	251,037		
			0423580201-9 沒入金	251,037		
			0423580300-0 賠償收入	4,723,258		
			0423580302-6 賠償求償收入	4,723,258		
			1223580200-1 雜項收入	753,693		
			122358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53,693		
			總 計		3,468,203,25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17,989,334	
			本年度部分		1,217,989,334	
			總 計		1,217,989,33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86,024	
			本年度部分		4,986,024	
			總 計		4,986,0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36,164	
			本年度部分		4,936,164	
			總 計		4,936,16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1,846,812	
			本年度部分		591,846,812	
			預算性質部分		16,490,218	
			本年度部分		151,56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51,561	
			3423581000-1* 檢察業務	151,561		
			以前年度部分		16,338,65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6,338,657	
			3423581000-1* 檢察業務	16,338,657		
			總 計		608,337,0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5,536,757	
			本年度部分		255,536,757	
			總 計		255,536,75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2,996,407	
			本年度部分		112,996,407	
			預算性質部分		8,555,441	
			本年度部分		8,468,94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468,941	
			3423581000-1* 檢察業務	8,468,941		
			以前年度部分		86,5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6,500	
			3423581000-1* 檢察業務	86,500		
			總 計		121,551,84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033,030	
			本年度部分		84,033,030	
			總 計		84,033,0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198,356	
			本年度部分		43,198,356	
			預算性質部分		2,776,403	
			本年度部分		2,776,40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776,403	
			3423581000-1* 檢察業務	1,644,500		
			342358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31,903		
			342358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1,903		
			總 計		45,974,75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644,656	
			本年度部分		28,644,656	
			總 計		28,644,65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0,555,226	
			本年度部分		60,555,226	
			預算性質部分		1,813,467	
			本年度部分		1,813,46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813,467	
			3423581000-1* 檢察業務	1,813,467		
			總 計		62,368,69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178,329	
			本年度部分		39,178,329	
			總 計		39,178,3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6,308,640	
			本年度部分		15,667,14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5,667,142	
			3423581000-1* 檢察業務	15,667,142		
			以前年度部分		641,49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41,498	
			3423581000-1* 檢察業務	641,498		
			總 計		16,308,64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7,603	
			本年度部分		307,603	
			總 計		307,6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780,008	
			本年度部分		780,008	
			113		780,008	
			一百一十三年度			
			3423581000-1*	780,008		
			檢察業務			
			總 計		780,0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2,646,819	
			本年度部分		482,646,819	
			12 犯罪所得	468,583,53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4,063,289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7,831		
113	12	19	102085 收入傳票 補發黃瓊慧等9人及新分發張尹正等 薪資代扣款(公保)	7,831		
			03 勞保費扣繳款	1,577		
113	12	05	101985 收入傳票 檢察官助理113年11月份薪資代扣款(勞保)	696		
113	12	05	101986 收入傳票 檢察官助理-(新) 113年11月份薪資 代扣款(勞保)	148		
113	12	26	102153 收入傳票 檢察官助理-(新) 113年12月份薪資 代扣款(勞保)	733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8,630		
113	11	01	101734 收入傳票 113年11月份員工薪俸扣款(公健)	3,166		
113	12	02	101951 收入傳票 113年12月份員工薪俸扣款(公健)	2,453		
113	12	19	102085 收入傳票 補發黃瓊慧等9人及新分發張尹正等 薪資代扣款(公健)	13,011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777		
113	12	05	101985 收入傳票 檢察官助理113年11月份薪資代扣款(勞健)	785		
113	12	05	101986 收入傳票	1,49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26	檢察官助理-(新) 113年11月份薪資 代扣款(勞健)			
			102153 收入傳票	1,496		
			檢察官助理-(新) 113年12月份薪資 代扣款(勞健)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4,594	
113	12	19	102085 收入傳票	4,594		
			補發張尹正等薪資代扣款(退撫)			
			19 勞工退休金提繳款		1,619	
113	12	05	101985 收入傳票	1,619		
			檢察官助理113年11月份薪資代扣款(勞退)			
			52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扣繳款		6,060	
113	12	19	102085 收入傳票	6,060		
			補發吳怡臻等薪資代扣款(退撫儲金)			
			99 其他		14,019,201	
113	02	16	100210 收入傳票	3,360,00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匯入112 變價1號船舶變價費			
113	10	07	101554 收入傳票	18,451		
			教育部國教署匯入113學年度辦理職 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業務費第1期經 費			
113	10	23	101673 收入傳票	720,00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匯入113 變價7號金星號拍賣保證金(嗣後抵繳 變價款)			
113	10	25	101689 收入傳票	5,952,00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匯入113 變價7號金星號拍賣價金(含鑑定費等 費用)			
113	12	13	102048 收入傳票	3,968,75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匯入113 變價10號張耀元及洪碩甫案拍賣車輛 價金(內含執行費\$8750元)			
			總 計		482,646,8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9,770,807	
			本年度部分		248,590,807	
			04 刑事保證金	245,375,807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157,357,144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81,749,144元，因尚未結案，故尚未發還。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215,000	
			02 履約保證金	2,100,000		
			100016 收入傳票 113年度清潔維護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30101-1131231) 89744742 協記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3	01	04				
			100644 收入傳票 鼓山職務宿舍A棟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30515-1140203) 24438903 禾宸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		
113	05	02				
			300186 轉帳傳票 鼓山職務宿舍A棟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1130515-1140203) 24438903 禾宸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		
113	05	02				
			300332 轉帳傳票 112年度印刷品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113年履約保證金(1130819-1140818) 22845539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50,000		
113	08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02	101960 收入傳票 114年影印機原裝碳粉及消耗性耗材 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40101-1141231) 20,000 86909889 雄芝科技有限公司			
113	12	24	102118 收入傳票 114年度清潔維護委外勞務承攬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1140101-1141231) 10,000 28593010 富傑特有限公司			
113	12	26	102149 收入傳票 114年度一般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1140101-1141231) 10,000 24666357 華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保固保證金	1,115,000		
113	06	03	300236 轉帳傳票 鼓山職務宿舍B棟耐震補強工程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30516 -1180516) 500,000 24438903 禾宸工程有限公司			
113	07	10	101069 收入傳票 113年度勘驗車財物採購案保固金(20 240607-20270606) 30,000 83367524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113	10	23	101669 收入傳票 辦公大樓小型冷風機汰換財物採購案 保固保證金(1131014-1141013) 150,000 28034332 柏彥工程有限公司			
113	10	29	101711 收入傳票 南區大型贓物庫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 備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310 23-1141022) 150,000 86067161 廷駿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113	11	19	101859 收入傳票 左營贓物庫3樓庫房地板結構安全補 強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31112-1 181111) 20,000 54666501 冠博營造有限公司			
113	12	02	101961 收入傳票 第三辦公室戶外土壤流失修補工程採 購案保固保證金(1131128-1151127) 10,000 76354805 山水景觀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05	101989 收入傳票 南區大型贓物庫消防設備泡沫系統部分管料零件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31204-1141203) 85466794 達侑消防工程行	20,000		
113	12	19	102098 收入傳票 113年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劃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3.12.3-115.12.2) 5301069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200,000		
113	12	26	102148 收入傳票 數位採證電腦設備升級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31220-1161219) 54062805 澤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3	12	31	102179 收入傳票 鼓山首長宿舍頂樓防水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31226-1151225) 24438903 禾宸工程有限公司	25,000		
			以前年度部分		1,18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7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70,000		
111	03	31	100468 收入傳票 第三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10323-1160322) 16126286 總焚營造有限公司	75,000		
111	09	22	101422 收入傳票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繳111年度勘驗車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10913-1150912或12萬公里) 24385407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	20,000		
111	12	22	101958 收入傳票 玖乘營造有限公司繳第三辦公廳舍圍牆暨週邊景觀改善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11214-1161213) 12989634 玖乘營造有限公司	75,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10,000	
			02 履約保證金		140,000		
112	02	10	100203 收入傳票 鼓山職務宿舍A、B棟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畫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2.1.19-113.11.30 預估) 50841892 森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0,000			係因鼓山職務宿舍A棟耐震補強工程，預計114年2月13日完工，需俟該工程完工驗收後，方可退回廠商。
112	11	27	101820 收入傳票 113年影印機原裝碳粉及消耗性耗材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30101-1131231) 86909889 雄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12	12	15	101934 收入傳票 113年度一般行政業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130101-1131231) 80718482 元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03 保固保證金		870,000		
112	02	13	100213 收入傳票 玖乘營造有限公司繳非營利幼兒園暨第三辦公廳舍整修工程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20118-1170117) 12989634 玖乘營造有限公司	500,000			
112	06	14	100902 收入傳票 偵查庭影音錄控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20608-1140607) 86067161 廷駿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50,000			
112	07	13	101068 收入傳票 112年度勘驗車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20628-1160627) 24385407 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分公司	20,00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	09	22	101478 收入傳票 IP通訊交換機系統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20913-1140913) 86063778 聲威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100,000		
112	11	28	101830 收入傳票 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21107-1141107) 5301069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整合分公司	200,000		
			總 計		249,770,8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6,801,091	
			本年度部分		876,780,255	
			01 贓證物款	795,887,673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554,926,429元， 其中已逾4年部分 金額合計 79,899,985元，因 尚未結案，故尚未 發還。
			15 扣押物變價款	80,883,93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650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8,650		
113	12	17	102060 收入傳票 收回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至國庫保 管款科目	8,650		
			以前年度部分		20,83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	12	1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1916 收入傳票 收回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至國庫保 管款科目 3,540	3,540	3,540	
111	12	23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1965 收入傳票 收回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至國庫保 管款科目 10,606	10,606	10,606	
112	12	2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4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1990 收入傳票 收回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至國庫保 管款科目 6,690	6,690	6,690	
			總 計		876,801,09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保管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02,128	
			以前年度部分		1,602,12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602,128	
111	02	25	300096 轉帳傳票 阮書忠病死(新台幣1000元*22)-111貴 保3號	22,000		
111	06	07	300270 轉帳傳票 101/7/4-110/11/24可計列價值之貴重 贓物	1,580,128		
			總 計		1,602,128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5

臺灣高雄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196,822,726	0
土地改良物	4,986,024	-4,936,164
房屋建築及設備	586,115,900	-248,045,584
機械及設備	115,331,118	-79,883,80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679,599	-28,358,020
雜項設備	55,012,886	-39,646,85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003,948,253	-400,870,43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4,962,627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49,069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5,311,696	0
合 計	2,009,259,949	-400,870,433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85,789,23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0,930,89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4,858,337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5,944,16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8,877,514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7,066,655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0,930,896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5,944,169元，差額4,986,727元，係因：⑦其他：購建中固定資產已完工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4,962,627元、購入數位攝影機誤列雜項設備轉正為機械及設備24,100元。

方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1,166,608	0	0	1,217,989,334
0	0	0	49,860
22,221,130	0	-7,491,173	352,800,273
12,159,118	5,938,388	-4,149,224	37,518,818
2,903,403	2,608,243	-286,636	17,330,103
10,993,334	3,637,527	468,530	23,190,364
0	0	0	0
0	0	0	0
69,443,593	12,184,158	-11,458,503	1,648,878,752
0	0	0	0
0	0	0	0
16,308,640	4,962,627	0	16,308,640
0	0	0	0
37,000	78,466	0	307,6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345,640	5,041,093	0	16,616,243
85,789,233	17,225,251	-11,458,503	1,665,494,99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756,059,641	979,679,775	1,735,739,416	收入
	-	979,679,775	979,679,775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6,442,939	-	706,442,9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34,169	-	34,169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815,698	-	815,698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48,766,835	-	48,766,835	其他收入
歲出	958,589,921	677,661,313	1,636,251,234	支出
	-	687,141,658	687,141,65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781,028,016	-	781,028,016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02,928,231	-	102,928,23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1,491,002	-	41,491,002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3,142,672	-33,142,672	-	
	-	120,671	120,671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3,541,656	23,541,65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02,530,280	302,018,462	99,488,182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含以前年度)970,825,429元+退還收入款8,854,346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687,141,658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28,877,514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本年度設備及投資保留數4,265,158元。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120,671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23,541,656元。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460,689,330
(一).專戶存款	1,460,689,330
二、本期收入	1,817,657,784
(一).本年度歲入	756,059,641
1.實現數	682,753,711
(1).其他	682,753,711
2.應收數	73,305,930
(1).其他	73,305,930
(二).歲入應收數	-67,436,31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387,947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481,665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73,305,93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9,308,651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3,410,863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85,809,873
(六).公庫撥入數	979,679,77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953,544,755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7,280,674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8,854,346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825,299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8,854,346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481,665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1,161,310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20,671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3,541,656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4,823,637
收 項 總 計	3,278,347,11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669,128,397
(一).本年度歲出	958,589,921
1.實現數	953,544,755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28,097,506
(2).其他	925,447,249
2.應付數	780,00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780,008
3.保留數	4,265,158
(二).歲出應付數	-565,98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14,019
2.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780,008
(三).歲出保留數	12,801,49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7,066,655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7,066,655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265,158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1,202,776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41,466
(六).繳付公庫數	687,141,65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682,753,711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4,387,947
二、本期結存	1,609,218,717
(一).專戶存款	1,609,218,717
付 項 總 計	3,278,347,1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6	1,217,989,334	
		公頃	7.408236		
土地改良物		個	1	49,86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2	352,800,273	
		平方公尺	38,639.88		
	宿舍	棟	101		
		平方公尺	10,808.35		
	其他	個	17		
機械及設備		件	2,312	37,518,8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330,10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0		
	其他	件	32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3	23,190,364	
	其他	件	1,14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648,878,75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二 項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三 項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六 項	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第 八 項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九 項	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一 項	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法務部於113年7月30日以法綜字第11301506100號函知所屬機關確實依決議事項內容辦理。
第 十 二 項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五 項	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十 七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八 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九 項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二 十 項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第二十一項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